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〔2025〕143号
案件名称	马玉群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5年10月2025年7月29日，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，对一家牛羊杂清洗点进行日常检查，经调查发现：1、位于路右手边1巷7号有一平房，进门右手边摆放两袋精制食用盐（食品名称：精制食用盐，产品标准：GB/T5461(精制盐)，质量等级一级，生产日期：CJ2025/01/08/10:09:45/1合格，保质期：三年，总经销商：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其中一袋已打开包装使用；摆放两袋食用纯碱（生产许可证号：SC20163280200069，执行标准：GB1886.1-2021，厂名：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，厂址：青海省德令哈市长江路东侧工业园区，生产日期：24/03/17 18:12/1），其中一袋已打开包装使用；2、进门左手边地下摆放1袋高效氯氰菊酯（农药登记证号：WP20090211，执行标准号：Q/XFS02-2016，农药生产许可证号：农药生许（冀）0069，质量保证期：2年，生产日期及批号：20250522，净含量：100g，受委托生产企业：河北军丰农药有限公司），已打开使用；旁边桌上摆放1个喷壶，喷壶内有一些液体，当事人陈述，喷壶内液体是上述农药溶液，用于灭苍蝇；3、房内地上摆放一些牛肚、牛肺；4、1巷5号院内有一个冷库，里面摆放有牛头、牛蹄、牛肠、牛肠油、牛肺、牛心，混乱堆放，当事人陈述以上物品已经清洗，冷库开关处于关闭状态，温度控制显示0.5℃；5、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，无法提供冷库内牛脏器及头蹄的进货凭证，检验检疫凭证。</p>
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行政处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
处罚日期	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